

智慧財產權園地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何謂舉發？應如何辦理？

答：對於專利權，除涉及權利歸屬問題，限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認為其有違反專利法有關規定者，皆得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依專利法第 67 條、第 10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對於已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皆得提起舉發。提出舉發之申請應備具理由及證據，並載明舉發之專利法條次。

問題：舉發時是否須寫明舉發法條？

答：專利法所定法定舉發事由各有不同，因此舉發時必須寫明舉發法條

問題：舉發期間，專利權是否有效？

答：在舉發期間，專利權仍然有效，並不因為有舉發程序而發生失權之效力。

問題：專利權消滅後，是否可以申請舉發？應如何辦理？

答：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且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即使專利權已期滿或當然消滅，仍可提起舉發。

問題：如果被舉發成立後，其專利權效力為何？

答：舉發案經審定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確定後，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智慧財產權園地

問題：如果有侵權案件在法院審理，是否可以申請優先審查舉發案？

答：為保障專利權人合法權益，如有侵權爭端涉訟，有必要使正由本局審查中之舉發案，早日審查確定，因此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本局得優先審查。

問題：修正前申請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案件，於新法實施後尚未審結，應如何處理？

答：依商標法第 91 條規定，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前及本法修正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而修正前申請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係指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專用權範圍不明，有申請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者而言，並不涉及商標註冊違法事由，故申請評定時合於法律規定者，自仍應依法續行評定其專用權範圍，不會逕予申請駁回。

問題：依現行商標法不同人對相同之註冊商標分別申請異議及評定，實務上是否會優先處理異議案件，或是二者併行審理，有無重複處分之嫌？

答：商標異議制度主要透過公眾審查，檢討核准註冊的正確性，以提高商標權的可信度，並不以具利害關係人資格為限，實務上爭議案件之審理應以其申請先後加以審理。並注意商標法第 48 條「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及第 55 條「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規定。

問題：現行商標法第 54 條但書規定「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在者，

智慧財產權園地

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所謂「該情形」可否舉例說明？

答：所謂「該情形」係指違法事由而言，例如，系爭商標註冊時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之情事，本應不得註冊，但評決時註冊人已得該著名商標或標章所有人同意者，即得為不成立之評決。

問題：員工在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上，影印他人著作，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答：通常公司裡的員工如果有好幾個人，則屬於特定的多數人，符合著作權法所稱的公眾，即使是公司內部用的影印機，仍然要算是供公眾使用的機器，員工利用該影印機來影印他人著作，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合理使用。不過，著作權法也規定，合理使用可以依照第 65 條規定判斷標準來認定，因此，員工使用公司內部的影印機，影印他人的著作，如果依照（1）利用的目的。（2）著作的性質。（3）所利用的質量在整個著作所占的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等 4 項標準來判斷是合理使用的話，還是可以主張屬於合理使用。

問題：在廣播節目中將文字出版品全篇引用，有無違反著作權法？

答：按著作權法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合理使用。所謂的引用是指節錄、抄錄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作自己著作的詮釋或參證。在廣播節目裏全文利用他人的著作，除非另外符合「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的規定，否則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仍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